

##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9:00-11:00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共7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董事陈柏超因出国考察，以书面形式委托董事蔡虹代为出席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